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交通部交郵字第09400850441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四條之二、第七條之一、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五、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固定通信系統：指利用有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傳輸方式連接固定發信端與受信端之網路傳輸設備、與網路傳輸設備形成一體而設置之交換設備，以及二者之附屬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系統。 二、固定通信網路：指由固定通信系統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三、固定通信：指利用固定通信網路發送、傳輸或接收語音、數據、影像、視訊、多媒體或其他性質訊息之通信。 四、固定通信業務：指經營者利用固定通信網路提供固定通信服務之業務。 五、經營者：指經交通部特許並發給執照經營固定通信業務者。 六、管線基礎設施：指為建設市內、長途及國際通信所需之架空、地下或水底電信線路、電信引進線、電信用戶設備線路，及各項電信傳輸線路所需之管道、人孔、手孔、塔台、電桿、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固定通信系統：指利用有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傳輸方式連接固定發信端與受信端之網路傳輸設備、與網路傳輸設備形成一體而設置之交換設備，以及二者之附屬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系統。 二、固定通信網路：指由固定通信系統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三、固定通信：指利用固定通信網路發送、傳輸或接收語音、數據、影像、視訊、多媒體或其他性質訊息之通信。 四、固定通信業務：指經營者利用固定通信網路提供固定通信服務之業務。 五、經營者：指經交通部特許並發給執照經營固定通信業務者。 六、管線基礎設施：指為建設市內、長途及國際通信所需之架空、地下或水底電信線路、電信引進線、電信用戶設備線路，及各項電信傳輸線路所需之管道、人孔、手孔、塔台、電桿、	一、鑒於市場主導者之定義已於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十條有明確規範，為避免重複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之定義與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相同。 二、其餘未修正。

配線架、機房及其他附屬或相關設施。 七、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u>指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十條所規定之經營者。</u> 八、用戶：指與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經營者提供之固定通信服務者。 九、使用者：指用戶及其他使用經營者提供之固定通信服務者。 十、公用電話：指由經營者設置以投幣、簽帳卡、信用卡或預付卡付費，供公眾使用之電話。 十一、緊急電話：指火警、盜警及其他緊急救援報案之電話。 十二、國際海纜系統：指鋪設於海洋中之國際海底電纜及附屬設施組成之通信系統。 十三、國際海纜登陸站：指連接國際海纜與內陸鏈路設施，將國際通信所收發之電信轉接至該海纜或鏈路設施，對境內或境外進行傳輸之電信設備與附屬設施。 十四、內陸介接站：指設置於內陸以介接國際海纜電路與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設備與附屬設施。 十五、內陸鏈路設施：指連接國際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或	配線架、機房及其他附屬或相關設施。 七、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u>指控制關鍵基本電信設施或對市場價格有主導力量，或其市內、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該業務市場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並經交通部公告之經營者。</u> 八、用戶：指與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經營者提供之固定通信服務者。 九、使用者：指用戶及其他使用經營者提供之固定通信服務者。 十、公用電話：指由經營者設置以投幣、簽帳卡、信用卡或預付卡付費，供公眾使用之電話。 十一、緊急電話：指火警、盜警及其他緊急救援報案之電話。 十二、國際海纜系統：指鋪設於海洋中之國際海底電纜及附屬設施組成之通信系統。 十三、國際海纜登陸站：指連接國際海纜與內陸鏈路設施，將國際通信所收發之電信轉接至該海纜或鏈路設施，對境內或境外進行傳輸之電信設備與附屬設施。 十四、內陸介接站：指設置於內陸以介接國	
---	--	--

任一經營者公眾電信網路交換設備間之高容量內陸傳輸鏈路及附屬設備。	際海纜電路與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設備與附屬設施。 十五、內陸鏈路設施：指連接國際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或任一經營者公眾電信網路交換設備間之高容量內陸傳輸鏈路及附屬設備。	
第四條之二 市內網路業務者以其所申請經營之單一直轄市、縣（市）之市內網路經營權數，供計算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繳交之履行保證金、市內網路建設之系統容量及申請特許執照時應具有之系統容量等數值。 前項所稱市內網路經營權數之計算，係依照內政部年度公告之各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人口數除以該年度臺閩地區總人口數計算所得之商值，該商值取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採無條件進位）。 第一項之市內網路經營權數，由電信總局每三年公告一次，並以該公告年度之前一年度，內政部所公告之臺閩地區人口數為計算基準。		一、<u>本條新增。</u> 二、國際上，如美國、英國及香港等，於市場全面開放後，除頻率資源有限而有執照張數限制外，均無預設執照數目，且有關網路鋪設容量及投資額度也回歸市場機制，即業者可依市場需求及其財力與能力自行決定適合之經營範圍。復考量以行政區域作營業區域，其所涉之地方政府法規較為單純，亦利於有線電視業者利用既設網路提供寬頻接取服務，乃設計市內網路執照之發放係以單一直轄市、縣（市）為基本單位，而其建設義務及應實收資本額則依與營業範圍大小有關之經營權數來做調整，該執照之設計將可促進我國市內網路業務之競爭。 三、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應依據其申請經營之

		行政區域範圍計算其各項經營條件，爰增訂第一項。 四、為規範市內網路經營權數之計算方式，爰增訂第二項。 五、為規範市內網路經營權數之計算基準及公告方式，爰增訂第三項。
第七條之一 申請經營市內網路業務者，於增加營業之直轄市、縣(市)時，應依前條規定就其增加之區域提出籌設申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讓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能依其事業規劃之需要，適時增加其營業區域，爰明定市內網路業務者於增加營業區域時之處理方式。 例如： 某市內網路業務者首次申請籌設之營業區域為台中市，其後若要增加營業區域至台中縣時，該業者應另申請台中縣之市內網路業務籌設許可。
第八條 經營固定通信業務者，其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如下： 一、綜合網路業務：新臺幣四百億元。 二、市內網路業務：<u>新臺幣一百二十億元乘以市內網路經營權數。</u> 三、長途網路業務：<u>新臺幣二十億元。</u> 四、國際網路業務：<u>新臺幣二十億元。</u>	第八條 經營固定通信業務者，其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如下： 一、綜合網路業務：新臺幣四百億元。 二、市內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三、長途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四、國際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五、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新臺幣八億元。	一、根據八十九年首次開放綜合網路執照時，財務專家及顧問評估投資綜合網路業務之建設計畫，其中市內網路建設所需之金額約佔總資本額之四分之三，長途與國際網路建設所需之金額各約佔總資本額之八分之一。 二、九十三年再次開放綜合網路執照時，為符合

五、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新臺幣八億元。 綜合網路業務申請人應依下列方式籌集前項應實收最低資本額： 一、於申請前以申請人名義在國內銀行開立資本額專戶存儲新臺幣一百億元之金額，並於申請時提出存款契約書副本證明及由專戶存儲銀行出具書面文件確認之。 二、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在前款資本額專戶再存儲新臺幣一百億元之金額，並提出存款契約書副本證明及由專戶存儲銀行出具書面文件確認之。 三、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應實收第一項所定最低資本額之全部金額，並提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證明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存儲金額，得以新臺幣、等值外幣或其組合計算之；其以外幣存儲者，以存款日之匯率計算新臺幣金額。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本額專戶存儲金額，申請人於向電信總局陳報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前，不得動支。但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後，經申請人之發起人會議或董事會議決議，購置營業上必要之固定資產及支付開辦費用，並經電	綜合網路業務申請人應依下列方式籌集前項應實收最低資本額： 一、於申請前以申請人名義在國內銀行開立資本額專戶存儲新臺幣一百億元之金額，並於申請時提出存款契約書副本證明及由專戶存儲銀行出具書面文件確認之。 二、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在前款資本額專戶再存儲新臺幣一百億元之金額，並提出存款契約書副本證明及由專戶存儲銀行出具書面文件確認之。 三、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應實收第一項所定最低資本額之全部金額，並提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證明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存儲金額，得以新臺幣、等值外幣或其組合計算之；其以外幣存儲者，以存款日之匯率計算新臺幣金額。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本額專戶存儲金額，申請人於向電信總局陳報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前，不得動支。但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後，經申請人之發起人會議或董事會議決議，購置營業上必要之固定資產及支付開辦費用，並經電信總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網路執照時，為符合WTO降低市場門檻之要求，乃將該執照之最低資本額新臺幣四百億元調整為新臺幣一百六十億元。 三、參照第一項有關綜合網路執照建設資金運用之說明，估算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者約有四分之三資金（新臺幣 160 億元$\times 3/4 = 120$ 億元）係用於建設市內網路，且市內網路業務執照申請者之營運範圍非如綜合網路業務執照者係為全區，其資本額應依實際經營現況作調整，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市內網路業務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計算方式。 四、有關市內網路業務應實收最低資本額將依業者營業區域之增加而累增；當營業區域擴增至全區時，其資本額將達新臺幣一百二十億元。 五、參照第一項有關綜合網路執照建設資金運用之說明，估算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者約有八分之一資金（新臺幣 160 億元$\times 1/8 = 20$ 億元）用於建設長途
---	---	--

信總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本額專戶存儲金額，申請案件未獲核可時，申請人得於交通部不予核可之處分送達後自行處理。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者，其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一百六十億元，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至第五項有關籌集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規定。 申請人同時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如該業務有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於核可籌設後分別計算其應實收最低資本額。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本額專戶存儲金額，申請案件未獲核可時，申請人得於交通部不予核可之處分送達後自行處理。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者，其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一百六十億元，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至第五項有關籌集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規定。 申請人同時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如該業務有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於核可籌設後分別計算其應實收最低資本額。	網路，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長途網路業務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 六、參照第一項有關綜合網路執照建設資金運用之說明，估算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者約有八分之一資金（新臺幣 160 億元$\times 1/8 = 20$ 億元）用於建設國際網路，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國際網路業務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 七、其餘未修正。
--	--	--

第十一條 同一申請人不得申請經營二件以上之同一種類固定通信業務；相同股東或認股人持有不同申請人之股份達各該申請人資本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各該不同申請人視為同一申請人。 申請人之一股東或認股人同時持有同一種類固定通信業務之他申請人之股份，該股東或認股人除於其中一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不受限制外，於其餘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申請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申請案件均不得補正，並不予受理。 申請人違反第二項規定者，由交通部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本條規定，於申請經營電路出租業務者或<u>不同直轄市、縣（市）之市內網路業務者</u>，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同一申請人不得申請經營二件以上之同一<u>或不同</u>種類固定通信業務；相同股東或認股人持有不同申請人之股份達各該申請人資本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各該不同申請人視為同一申請人。 申請人之一股東或認股人同時持有同一<u>或不同</u>種類固定通信業務之他申請人之股份，該股東或認股人除於其中一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不受限制外，於其餘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申請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申請案件均不得補正，並不予受理。 申請人違反第二項規定者，由交通部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本條規定，於申請經營電路出租業務者，不適用之。	一、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配合固定通信業務單項執照之開放，俾業者能有多樣化事業投資之經營選擇，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同一申請人不得申請經營不同種類業務之限制。 三、配合第七條之一之增訂，爰修正第五項，排除申請經營不同直轄市、縣（市）之市內網路業務者適用本條規定。
第十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 一、已依法設置有線傳輸網路且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用	第十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 一、已依法設置有線傳輸網路且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用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由於科技之演進，寬頻通訊亦可依附於電力線來做傳輸，惟該技術之應用範疇與原公用事業之專用電信性質

事業。 二、取得公用事業授權使用其依法設置有線傳輸網路之股份有限公司。 前項所稱公用事業係指下列事業： 一、電力事業。 二、大眾運輸業。 三、石油業。 四、自來水事業。 五、天然氣事業。 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七、其他經交通部認定為公用事業者。 申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者，應於申請時敘明已設置有線傳輸網路之實際佈設線路明細、既有傳輸網路分割計畫、傳輸設備及網路架構圖。但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公用事業出租之網路傳輸機線設備無專用電信之使用部分時，得免提出既有傳輸網路分割計畫。 前項既有傳輸網路分割計畫涉及專用電信之變更者，應依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出租之傳輸設備，應符合電信總局所定技術規範。 以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者，其出租範圍以其合法使用之有線傳輸網路為限；違	事業。 二、取得公用事業授權使用其依法設置有線傳輸網路之股份有限公司。 前項所稱公用事業係指下列事業： 一、電力事業。 二、大眾運輸業。 三、石油業。 四、自來水事業。 五、天然氣事業。 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七、其他經交通部認定為公用事業者。 申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者，應於申請時敘明已設置有線傳輸網路之實際佈設線路明細、既有傳輸網路分割計畫、傳輸設備及網路架構圖。 前項既有傳輸網路分割計畫涉及專用電信之變更者，應依專用電信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出租之傳輸設備，應符合電信總局所定技術規範。 以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者，其出租範圍以其合法使用之有線傳輸網路為限；違反者，由電信總局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處罰。	迥異，非屬專用電信之使用部分，無法做分割，為鼓勵此新科技之發展，並解決最後一哩管線之不足，爰修正第三項，免除非必要之文件審查。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或行動電話業者（業經交通部認定為公用事業者）出租之傳輸網路原本即不具專用電信使用之性質，故無須納入本項新增但書之規定。 三、「專用電信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經交通部修正發布名稱為「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爰配合修正第四項。 四、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	---	--

反者，由電信總局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處罰。		
第十五條 申請特許案件經審查核可後，由交通部公告之。除依第十二條申請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者，由交通部逕行發給籌設同意書外，綜合網路業務申請案件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再存儲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資本額專戶金額，及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後，由交通部發給籌設同意書。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綜合網路業務申請人未依規定再存儲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資本額專戶金額及繳交履行保證金者，交通部應廢止其核可。 <u>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之申請案件</u>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後，由交通部發給籌設同意書。<u>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申請人</u>未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者，交通部應廢止其核可。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者，應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後，由交通部發給籌設同意書，不適用第一項後段有	第十五條 申請特許案件經審查核可後，由交通部公告之。除依第十二條申請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者，由交通部逕行發給籌設同意書外，綜合網路業務申請案件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再存儲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資本額專戶金額，及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後，由交通部發給籌設同意書。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綜合網路業務申請人未依規定再存儲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資本額專戶金額及繳交履行保證金者，交通部應廢止其核可。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申請案件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後，由交通部發給籌設同意書。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申請人未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者，交通部應廢止其核可。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者，應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後，由交通部發給籌設同意書，不適用第一項後段有關繳交履行保證金及發給籌設同意書之規定。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之修正，對於申請經營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案件經審查核可者，應於繳交履行保證金後，始發給籌設同意書，以確保申請人依核可計畫辦理籌設，爰修正第三項。 三、第四項未修正。

關繳交履行保證金及發給籌設同意書之規定。		
第十七條 各類固定通信業務申請案應繳交之履行保證金金額如下： 一、綜合網路業務：新臺幣四十億元。 二、市內網路業務：<u>新臺幣十二億元乘以市內網路經營權數。</u> 三、長途網路業務：<u>新臺幣二億元。</u> 四、國際網路業務：<u>新臺幣二億元。</u> 五、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新臺幣八千萬元。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者，應繳交之履行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十六億元，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七條 各類固定通信業務申請案應繳交之履行保證金金額如下： 一、綜合網路業務：新臺幣四十億元。 二、市內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三、長途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四、國際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五、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新臺幣八千萬元。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者，應繳交之履行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十六億元，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一、配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修正，確保申請人依核可之計畫辦理籌設，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之履行保證金金額（為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10%）。 二、有關市內網路業務之履行保證金金額部分將依業者營業區域之增加而累增；當營業區域擴增至全區時，其履行保證金金額將達新臺幣十二億元。 三、其餘未修正。
第十九條 各類固定通信業務之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如下： 一、綜合網路業務：七年。 二、市內網路業務：<u>四年。</u> 三、長途網路業務：<u>四年。</u> 四、國際網路業務：<u>四年。</u> 五、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二年。 六、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四年。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者，其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為五年，不適	第十九條 各類固定通信業務之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如下： 一、綜合網路業務：七年。 二、市內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三、長途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四、國際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五、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二年。 六、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四年。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者，其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為五年，不適	一、為明定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及國際網路三單項業務執照之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 二、鑒於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及國際網路三單項業務之籌設複雜度係介於綜合網路業務及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之間，故設定前揭三單項業務籌設同意書之有效期間，係採綜合網路與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二業務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之中介值，並從寬認定（即均為四年），以方便申請者有較充裕之時間完

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申請人無法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完成籌設並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交通部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交通部應廢止其籌設同意，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電信總局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申請人無法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完成籌設並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交通部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交通部應廢止其籌設同意，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電信總局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成籌設。 三、其餘未修正。
第二十條 申請人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檢具有關業務申請須知規定之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網路建設許可證。 各類固定通信業務之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如下： 一、綜合網路業務：六年。 二、市內網路業務：<u>三年</u>。 三、長途網路業務：<u>三年</u>。 四、國際網路業務：<u>三年</u>。 五、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三年。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之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四年，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各類固定通信業務之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不得超過籌設同意書之有效期間；其涉及原事業計畫書變更者，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申請人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檢具有關業務申請須知規定之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網路建設許可證。 各類固定通信業務之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如下： 一、綜合網路業務：六年。 二、市內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三、長途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四、國際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五、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三年。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之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四年，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各類固定通信業務之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不得超過籌設同意書之有效期間；其涉及原事業計畫書變更者，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五款未修正。 二、為確保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能依時完成其建設義務，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明定前揭各項業務之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並俾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能涵蓋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本規則之單項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均比照綜合網路業務之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較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少一年。 三、第三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四、配合第三十二條之一之增訂，由於該條係規範各類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於取得特許執照後之網路建設，而現行條文第五項亦指取得特許執照之經營者，為避免競合，爰修正第五項，明確區隔二條文之適用對象。 五、第六項至第七項未修正。

申請人建設事業計畫書所定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之建設計畫以外之後續網路，應檢具詳細網路建設計畫，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 未依規定請領網路建設許可證或經許可者，不得建設固定通信網路設備之一部或全部。 綜合網路業務申請人有建設微波鏈路或固定無線接取設備之需要者，得依規定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	辦理。 經營者建設事業計畫書所定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之建設計畫以外之後續網路，應檢具詳細網路建設計畫，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 未依規定請領網路建設許可證或經許可者，不得建設固定通信網路設備之一部或全部。 綜合網路業務申請人有建設微波鏈路或固定無線接取設備之需要者，得依規定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	正。
第二十二條之一 申請經營市內網路業務者，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應自行建設之市內網路不得少於可提供四十萬用戶門號或用戶通信埠（port）或用戶門號及用戶通信埠組合乘以市內網路經營權數之系統容量。 前項門號及通信埠之建設，應包括交換設備及連接用戶終端設備之用戶迴路。用戶迴路應具備雙向傳輸功能並應至少建設至路邊接線箱（Curb）或到戶。用戶迴路採用固定無線方式者，應至少建設至基地臺或建築物之用戶端接線箱。 第一項申請人應於其事業計畫書中載明其網路建設規模，門號及通信埠建設之規劃，使用之技術及系統容量計算方式。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強化我國基礎網路設施，參酌綜合網路執照有關市內網路建設之義務，並考量市內網路業務者之實際營運區域，爰增訂第一項，明定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最低系統容量之計算。 三、為定義用戶通信埠建設之涵蓋範圍，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建設用戶通信埠應包括其用戶迴路之建設，並敘明建設完成之認定標準。 四、為利執照審驗，爰增訂第三項，規範申請人應於其事業計畫書中之記載事項。
第二十二條之二 申請經		一、<u>本條新增。</u>

營長途網路業務者，應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建設完成連結大臺北地區（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大臺中地區（臺中市、臺中縣）及大高雄地區（高雄市、高雄縣）之光纖骨幹網路。 前項申請人應於其事業計畫書內載明其網路建設規模。		二、為強化我國三大都會區間之網路銜接能力，爰增訂第一項，明定長途網路業務經營者之最低系統建設。 三、為利執照審驗，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申請人應於其事業計畫書中載明之內容。
第二十二條之三 申請經營國際網路業務者，應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建設完成國際通信交換設施，及登陸我國之國際海纜電路（含國際海纜登陸站）或固定地球電臺。 前項海纜登陸路線之劃定許可，應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國際網路業務者設置之內陸介接站，除設置於國際海纜登陸站同一處所者外，對應每一國際海纜登陸站以設置一站為限。 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連接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之內陸傳輸鏈路，得自行建設或向綜合網路業務或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租用。 第一項建設涉及固定地球電臺部分，應依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達境外通信鏈結之目的，爰增訂第一項，明定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之最低建設項目。 三、為考量海纜登陸及固定衛星接收之地點尋覓不易，有關海纜電路（含國際海纜登陸站）或固定地球電台符合我國財會準則公報第二號之資本租賃者，則可納入本條之應建設部分。 四、有關海纜登陸路線之劃定許可事項，參照本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增訂第二項。本項之許可辦法係依據行政院農委會頒布之中華民國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五條授權訂定。 五、有關內陸介接站之設置限制，參照本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四項之規定，增訂第三項。 六、有關連接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之內陸傳輸鏈路，參照本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五項之規定，增訂第四項。

國際網路業務申請人應於其事業計畫書內載明其網路建設規模，及其國際連外海纜頻寬至少應為每秒五十億位元。 前項有關海纜頻寬取得方式包括申請人投資海纜建設或購買其長期使用權二種。		七、有關固定電臺建置部分，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已有相關規定可資適用，爰增訂第五項。 八、為利執照審驗及考量國際網路業務係包括國際通信服務及海纜電路出租等業務，基於執照義務之平衡性，乃參酌國際海纜電路出租執照對連外頻寬之要求，明定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之最低系統容量，爰增訂第六項，規範申請人應於其事業計畫書中之記載事項。 九、考量目前國際連外頻寬過剩，為充分利用該多餘之海纜設施，爰增訂第七項，明定頻寬取得可包括購買長期使用權（IRU，Indefeasible Right of Use）部分
第二十三條 綜合網路業務申請人完成前條第一項所定自行建置市內網路達十五萬用戶門號或用戶通信埠或用戶門號及用戶通信埠組合之系統容量之網路規模，並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特許執照： 一、特許執照申請書。 二、籌設同意書影本。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固定通信網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五、資費經主管機關同意	第二十三條 綜合網路業務申請人完成前條第一項所定自行建置市內網路達十五萬用戶門號或用戶通信埠或用戶門號及用戶通信埠組合之系統容量之網路規模，並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特許執照。 一、特許執照申請書。 二、籌設同意書影本。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固定通信網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五、資費經主管機關核定	一、按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僅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須經主管機關核定，因申請人尚未取得特許執照，自無前揭規定之適用，爰第一項第五款參照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鑒於綜合網路業務申請須知內對於申請特許執照所需之文件並無特別規定，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已無保留之實益，爰予刪除。另

備查之證明文件。 六、公司營業規章經交通部核定之證明文件。 七、<u>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範本</u>經電信總局核定之影本。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者，於完成前條第二項所定自行建置市內網路達六萬用戶門號或用戶通信埠或用戶門號及用戶通信埠組合之系統容量之網路規模，並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後，應檢具前項規定之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特許執照。 前二項及第二十七條所定之審驗，其審驗項目及合格認定標準，由電信總局定之。	<u>或</u>備查之證明文件。 六、公司營業規章經交通部核定之證明文件。 七、綜合網路業務申請須知內所定申請特許執照所需之文件。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者，於完成前條第二項所定自行建置市內網路達六萬用戶門號或用戶通信埠或用戶門號及用戶通信埠組合之系統容量之網路規模，並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後，應檢具前項規定之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特許執照。 前二項及第二十七條所定之審驗，其審驗項目及合格認定標準，由電信總局定之。	之實益，爰予刪除。另參照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增訂申請特許執照時應檢具之文件。 三、其餘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之一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申請人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應於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內，就其出租部分之網路於技術上自其既有傳輸網路中分割完竣。其出租部分之網路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特許執照： 一、特許執照申請書。 二、籌設同意書影本。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市內、國內長途電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五、資費經主管機關<u>同意</u>備查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之一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申請人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應於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內，就其出租部分之網路於技術上自其既有傳輸網路中分割完竣。其出租部分之網路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特許執照。 一、特許執照申請書。 二、籌設同意書影本。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市內、國內長途電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五、資費經主管機關<u>核定</u><u>或</u>備查之證明文件。	一、按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僅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須經主管機關核定，因申請人尚未取得特許執照，自無前揭規定之適用，爰第一項第五款參照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鑒於電路出租業務申請須知內對於申請特許執照所需之文件並無特別規定，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已無保留之實益，爰予刪除。另參照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於修

六、公司營業規章經交通部核定之證明文件。 七、<u>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範本</u>經電信總局核定之影本。 前項所定審驗，其審驗項目及合格認定標準，由電信總局定之。	六、公司營業規章經交通部核定之證明文件。 七、電路出租業務申請須知內所定申請特許執照所需之文件。 前項所定審驗，其審驗項目及合格認定標準，由電信總局定之。	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增訂申請特許執照時應檢具之文件。 三、其餘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之二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申請人完成建設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所定登陸我國之國際海纜電路及海纜登陸站，並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特許執照： 一、特許執照申請書。 二、籌設同意書影本。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國際海纜電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五、資費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 六、公司營業規章經交通部核定之證明文件。 七、<u>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範本</u>經電信總局核定之影本。 前項所定之審驗，其審驗項目及合格認定標準，由電信總局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二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申請人完成建設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所定登陸我國之國際海纜電路及海纜登陸站，並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特許執照。 一、特許執照申請書。 二、籌設同意書影本。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國際海纜電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五、資費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證明文件。 六、公司營業規章經交通部核定之證明文件。 七、電路出租業務申請須知內所定申請特許執照所需之文件。 前項所定之審驗，其審驗項目及合格認定標準，由電信總局定之。	一、按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僅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須經主管機關核定，因申請人尚未取得特許執照，自無前揭規定之適用，爰第一項第五款參照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鑒於電路出租業務申請須知內對於申請特許執照所需之文件並無特別規定，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已無保留之實益，爰予刪除。另參照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增訂申請特許執照時應檢具之文件。 三、其餘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之三 市內網路業務申請人完成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自行建置市內網路達六萬用戶門號或用戶通信埠或用戶門號及用戶通信埠組合乘以市內網路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明定市內網路業務特許執照之申請條件及申請時應具備之文件，爰增訂本條。 三、市內網路業者之建設義務與綜合網路業者相近，乃比照綜合網路執

經營權數之系統容量之網路規模，並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特許執照： 一、特許執照申請書。 二、籌設同意書影本。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市內網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五、資費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 六、公司營業規章經交通部核定之證明文件。 七、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範本經電信總局核定之影本。 前項所定之審驗，其審驗項目及合格認定標準，由電信總局定之。		照規定，當其完成應建設系統容量 15%（即 40 萬門號數$\times$15% = 6 萬門號數）時，即可申請特許執照，俾其提早營運。
第二十三條之四 長途網路業務申請人完成建設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所定光纖骨幹網路，並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特許執照： 一、特許執照申請書。 二、籌設同意書影本。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長途網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明定長途網路業務特許執照之申請條件及申請時應具備之文件，爰增訂本條。

五、資費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 六、公司營業規章經交通部核定之證明文件。 七、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範本經電信總局核定之影本。 前項所定審驗，其審驗項目及合格認定標準，由電信總局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五 國際網路業務申請人應取得國際海纜連外全電路頻寬至少應為每秒五十億位元，且完成建設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一項所定國際連外設施，並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特許執照： 一、特許執照申請書。 二、籌設同意書影本。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國際網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五、資費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 六、公司營業規章經交通部核定之證明文件。 七、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範本經電信總局核定之影本。 前項所定審驗，其審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明定國際網路業務特許執照之申請條件及申請時應具備之文件，爰增訂本條。

驗項目及合格認定標準，由電信總局定之。		
第二十七條 <u>綜合網路業務及市內網路業務</u>申請人繳交之履行保證金，依下列規定分兩階段發還之： 一、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其事業計畫書所定建設計畫之百分之二十五，並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後，得申請發還履行保證金之百分之五十，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相當於履行保證金百分之五十之保證責任。 二、於網路建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內完成其事業計畫書所定建設計畫之百分之百，並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及開始營業後，得申請發還其餘百分之五十之履行保證金，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相當於其餘百分之五十履行保證金之保證責任。 <u>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u>申請人繳交之履行保證金，申請人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分別依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四及第二十三條之五之規定申請取得特許執照及開始營業後，得申請發還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履行保證責任。	第二十七條 <u>綜合網路業務</u>申請人繳交之履行保證金，依下列規定分兩階段發還之： 一、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其事業計畫書所定<u>六年</u>建設計畫之百分之二十五，並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後，得申請發還履行保證金之百分之五十，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相當於履行保證金百分之五十之保證責任。 二、於網路建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內完成其事業計畫書所定<u>六年</u>建設計畫之百分之百，並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及開始營業後，得申請發還其餘百分之五十之履行保證金，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相當於其餘百分之五十履行保證金之保證責任。 <u>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者</u>繳交之履行保證金，依下列規定分兩階段發還之，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其事業計畫書所定<u>四年</u>建設計畫之百分之二十五，並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後，得申請發還履行保證金	一、市內網路業者之建設義務與綜合網路業者相近，爰修正第一項，將市內網路業者亦納入分兩階段發還履行保證金之規定。另為精簡條文，爰合併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內容。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 三、為確保業者依時完成其網路之建設，爰修正第二項，界定長途網路業者及國際網路業者履行保證金發還方式。

	<u>之百分之五十，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相當於履行保證金百分之五十之保證責任。</u> <u>二、於網路建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內完成其事業計畫書所定四年建設計畫之百分之百，並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及開始營業後，得申請發還其餘百分之五十之履行保證金，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相當於其餘百分之五十履行保證金之保證責任。</u>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申請人繳交之履行保證金，申請人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依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申請取得特許執照後，得申請發還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履行保證責任。	
第三十二條之一 經營者未經電信總局許可，不得建設固定通信網路設備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經營者取得特許執照後，其通信網路另有增設或變更時，應檢具詳細網路建設計畫，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並於完成增設或變更後，向電信總局申請通信網路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電信總局發給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一、本條新增。 二、按本管理規則第二十条第五項僅規定，各類固定通信業務之申請人未依規定請領網路建設許可證或經許可者，不得建設固定通信網路設備之一部或全部，但對取得特許執照後之經營者並未有類似之管理規定，為避免管理上之疏漏，爰參考第二十条第五項之規定增訂第一項。 三、為管理各類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於取得特許執照後之網路建

		設，爰參考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增訂第二項。 四、業者新設交換機時應向電信總局申請系統技術審驗，並依據「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技術審驗規範」規定採抽樣檢驗方式；有關網路架構變更、交換機擴充等則應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	--	--